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6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上慶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柏瑞即建利工程行、曾婉琪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）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主張持有債務人建利工程行簽發之支票2張，請求曾柏瑞即建利工程行及曾婉琪給付支票票款，惟建利工程行係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原為曾婉琪，並分別於民國108年2月28日、108年3月31日簽發支票2張，是發票人應係曾婉琪，嗣建利工程行負責人已變更為曾柏瑞，即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曾柏瑞即建利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債務人曾婉琪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
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